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亚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7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7-094），公司董事、副总裁林亚琳女士计划于2017年10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截至目前，以上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林亚琳女士尚未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林亚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林亚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林亚琳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